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2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玟政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78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審易字第692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玟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鈍器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玟政與黃張美金、黃俊貴母子係鄰居關係（雙方住處相鄰，一樓車庫間僅以共用矮牆區隔），雙方前因停車糾紛而生嫌隙，林玟政竟基於毀損及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20日4時21分許，持刀狀鈍器1支（下稱系爭鈍器）前往黃張美金、黃俊貴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住處前，以系爭鈍器及撿拾黃張美金放置於門口之水桶敲打黃張美金、黃俊貴上址住處大門外之門鈴對講機，致該水桶及門鈴對講機損壞而不堪使用，再持系爭鈍器敲打及腳踹黃張美金、黃俊貴上址住處之鐵捲門，並向黃張美金、黃俊貴恫稱：「瘋圓啊（即黃張美金）……你干有想咩死……你有咩死沒啦，咩死我成全你啦……」、「……俊仔（即黃俊貴）……出來，ㄟ轟幹出來釘孤枝……」、「……恁爸明仔載㗎甲你刮乎死……」等語，復於同日5時34分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住處一樓車庫內，持雨傘越過雙方共用矮牆上方空間，敲打黃張美金、黃俊貴停放於上址住處一樓車庫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車頂鈹金凹陷，喪失美觀功能，及減損鈹金對車體之保護作用，而林玟政上開行為使黃張美金、黃俊

貴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足以生損害於黃張美金、黃俊貴。嗣黃張美金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林玟政乃主動交付系爭鈍器1支予警查扣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林玟政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張美金、黃俊貴證述相符，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門鈴對講機及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之損壞照片、溢伸有限公司詢價單、嘉元特工報價單，告訴人提出之錄音譯文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等件在卷可佐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所為毀損及恐嚇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各論同一重之一罪。復按行為人所犯特定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觀察後，若形式上獨立之行為，彼此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，且犯罪目的單一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時，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，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。查被告本案所為，均係因不滿告訴人2人先前與其之間之停車糾紛，是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目的，進而於密接之時間、相近地點，分別為上述行為，則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被告所為上述各行為間，既具有該事理上之關聯性，且彼此間具有不可分割之一致性，自應將各別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，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。至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毀損犯行與恐嚇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

會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為鄰居關係，未能敦親睦鄰，僅因停車糾紛，即為本案犯行，可見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及生命安全、身體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慮及被告於偵查庭訊時，當場向告訴人2人鞠躬致歉，惟因告訴人2人不願宥諒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尚非被告拒不賠償；兼衡以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漁業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鈍器1支為被告所有，並持以為本案犯行，此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核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宜軒
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